

新闻中心

学院新闻

>

通知公告

>

近期关注

>

图片新闻

>

通知公告

当前位置: 学院首页 >> 通知公告 >> 正文

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发布时间: 2025-11-28 | 来源: | 作者: | 查看次数: [3848]

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深化教育教学改革,贯彻学校教育方针,加大高素质人才培养力度,满足学生个性化发展,充分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,根据教育部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及学校《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(试行)》,特制订2025年农学院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二章 转专业条件及要求

第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可以申请转专业:

- (一) 学生确有专长,对所申请转入专业具有浓厚的兴趣、志向和基础,转专业后更能发挥其专长;
- (二) 学生确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,经学校指定医疗单位检查证明,不能在原专业学习,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;
- (三) 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,不转专业则无法继续在本专业学习;
- (四) 复学的应征入伍学生;
- (五) 因招生专业变化,保留入学资格、保留学籍、复学等原就读专业调整的学生。

第四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不得转专业:

- (一) 学生申请转入专业为非植物生产类专业;
- (二) 考生选考科目不符合所申请转入转出专业选考科目要求者;
- (三) 录取科类在历史/文史、物理/理工之间跨类者;
- (四) 以特殊招生形式录取的学生,国家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的;

- (五) 属于预科升本科、高职(专科)升本科、中职对口招生的本科生、民族班、外校转入学生等；
- (六) 本科三年级及以上者；
- (七) 身体条件不符合申请转入专业的体检标准者；
- (八) 正在休学、保留学籍、保留入学资格或应予退学者；
- (九) 有1门（含1门）以上课程考试成绩不及格者；
- (十) 学习成绩排名在班级前30%以后者。

第五条 转专业包括跨学院转专业和学院内转专业。一年级学生可申请跨学院转专业，也可申请院内转专业；二年级学生只限于学院内转专业。

第六条 学生只能申请转一次专业。首次申请未批准者不得再次申请；申请获准转专业后，不得放弃转专业资格。

第七条 学院内转入及转出学生人数不超过班级总人数10%。申请学生超出该比例，按学习成绩排名择优推荐、录取。

第八条 考核方式，专业面试：内容包括综合素质测评（70%），专业基础知识（30%）；考核综合成绩60分以上者可申请转入。

第三章 管理与实施

第九条 学院成立本科生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转专业工作的协调、管理及具体实施。

第四章 转专业程序

第十条 转专业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。

- (一) 申请转出学生，须由学生本人书面申请，班主任审核签字，报学院审批；申请转入学生，由拟转入专业所在系组成考核小组，形成考核意见，报学院审批。
- (二) 学院审核：学院经转专业工作领导小组会议讨论确定转专业名单。
- (三) 报教务处审批后公示。

农学院

2025年11月27日

附件【附件1甘肃农业大学学生转专业审批表.doc】已下载900次